

（上接A25版）

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适用》）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16日（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保荐意见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9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9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2年9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时间为上午9:30—11:00） 战略配售认购认购资金截止
2022年9月2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9月21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向投资者支付申购股款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9月27日（周二）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8日（周三）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8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超额网下网上路演认购资金到账及包销金额
2022年9月2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数据，下同）或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合理性依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于T+1日（含T+1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的认购资金低于最低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公司于T+2日前（含T+2日）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5、如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正常登录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的，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战略配售安排

2.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19日（T-6日）至2022年9月20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2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6日（T-1日）发布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配售总金额将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时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摊回机制”的原则进行摊回。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慧博云通曜同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华泰慧博云通曜同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承销细则》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001,000股。具体情况下：

具体名称：华泰慧博云通曜同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年8月10日

产品编码：SX4A46

募集资金规模：2,5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运作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数及参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所在部门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管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4.71%	630
2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27%	160
3	张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27%	160
4	冯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27%	160
5	刘学海	副总经理	是	6.27%	160
6	何国治	副总经理	是	6.27%	160
7	程志勇	财务总监	是	6.27%	160
8	胡晓华	核心管理人员	否	6.27%	160
9	曹静	核心业务人员	否	6.27%	160
10	曹静	核心业务人员	否	6.27%	160
11	袁彬	核心业务人员	否	6.27%	160
12	袁彬	核心业务人员	否	6.27%	160
13	康静涛	核心业务管理	否	6.27%	160
	合计			100.00%	2,500

注：1、合计人数与份额的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所有费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3：最终认购数据将于2022年9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适用）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不同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获配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9月16日（T-7日）发布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22年9月21日（T-4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退回认购款。

2022年9月2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承销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慧博云通曜同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具备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发行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所有市场运作的创业板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当日市值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911,000元

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36,000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日均交易日记

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公募产品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非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要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要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认购本次发行可能不当得利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机构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文件等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符合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应于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规模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投资者符合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资料由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业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以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规模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9月20日（T-5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1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登录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界面，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疑问请致电010-5683926咨询。

（1）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适用）；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适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承诺函、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

（2）系统登录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注册登录信息填报。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系统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慧博云通”、“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声明其自身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填报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勾选“否”。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信息：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项；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9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9月14日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总资产证明文件的，应将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截至2022年9月14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金规模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信息。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信息。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项；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须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次所称私募基金产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信息：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项；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询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关联关系表、“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机构投资者适用）》、《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并需加盖日期，扫描后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及时退回申请文件，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及时退回申请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询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nv-inv/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资产规模材料，并可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适用》》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91%（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2年9月14日（T-9日）的总资产为净值；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会计出局的2022年9月14日（T-9日）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证明为准。上述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无法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有效性。

投资者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提交材料提交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通过配售资格初步审核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交易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业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以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安排，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说明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9月16日（T-7日）把询价工作安排给投资者，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实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2年9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材料中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扫描件（加盖公章）；投资者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2年9月14日（T-9日）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2年9月14日（T-9日）的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